

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

关于惠山经济开发区张村 3 号地块拍卖环保意见函

江苏省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：

贵单位《关于利市路与惠宁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（张村 3 号地块，地块编号 XDG-2019-33 号）环保准入的申请》收悉。根据贵单位提供的无锡市规划局“地块规划设计要点及要求”、“地块规划图”的要求，从环保角度，对利市路与惠宁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出让提出意见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土壤污染防治法》规定及开发区环保分局现场核查意见，该地块原为农用地，土壤环境质量满足相应规划用地要求。

二、本地块拟用作居住用地，用地单位开发建设必须符合用地性质及规划要求，合理布局，满足环境防护距离要求。

三、从生态环境角度，同意该地块作为居住用地推向市场整体开发。上述地块出让后，受让方在土地开发时须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有关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。此件不作为生态环境部门同意地块内具体建设项目开工建设的依据。

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

